

镇江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秩序,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在迎宾大道与泰镇高速交汇东北侧等七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提醒采购人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告知采购人向财政部门陈述理由、作出说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严格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二、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书面答复。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的投诉处理或监督检查,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不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严格执行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规定;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四、本公司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评审过程中不发表诱导性语言,不干涉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评审工作,对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

五、接受依法产生的中标(成交)结果,提醒、协助采购人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有正当理由最多不得超过30日,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

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六、提醒、协助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七、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协助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配合采购人按照验收方案对满足验收条件的采购项目开展履约验收。

八、提醒、协助采购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预付款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不低于10%。履行提醒采购人义务，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九、在发布项目采购公告的同时，将采购人签署的本项目“镇江市采购人信用承诺书”作为公告的附件同步发布。
特此承诺。

承诺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7.28.

